附件2：评审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内容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满分值（分）** |
| 1 | 企业综合实力 | 供应商经营范围内含智能产品或机械设备或五金配件等的得6分，不含不得分。**【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】** | 6 |
| 2 | 项目业绩 | 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6万元以上（含6万元）同类项目（机械、器械、多媒体设备采购服务，微缩场景制作服务等）业绩情况进行评分：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6分，本项最高得24分。不提供不得分。【**需要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关键页及双方落款页(体现签订日期)复印件，不提供不得分**】 | 24 |
| 3 | 项目团队实力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进行评审：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执行团队名单，人员配置合理齐全。①承诺专职服务团队为4人以上(含4人)的，得10分；②承诺专职服务团队为2-4人(含2人)的，得4分；③承诺专职服务团队2人以下的，不得分。**【提供人员经社保局盖章的2023年4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得分。】** | 10 |
| 4 | 质量保证措施 | 根据采购人需求，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：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、可操作性强，得20分；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合理、可操作性较强，得12分；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合理、可操作性不够强，得6分 ；质量保障措施差，得1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 | 20 |
| 5 | 报价 | 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得30分，其余报价依次递减6分，报价由低到高，排名不到前五的，均得0分。 | 30 |
| 6 | 响应材料制作规范性 | 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，资料提供优于公告要求，认真制作并胶装成册的，得10分；资料提供符合公告要求并胶装成册的，得5分；基本满足公告要求，材料不够完善，不胶装的，不得分。 | 10 |
| **合计** | **100分** |